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基工作人員/專任助理試用期滿考核表

單 位		姓 名	到職日期	試用期滿日期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工 作 內 容				
考 核 項 目			綜 合 評 語	試 用 結 果
質量：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				☐ 合格僱用。 ☐ 不合格，不予僱用。
時效：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				
方法：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				
主動：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				
負責：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				
勤勉：工作態度認真勤惰及出勤情形				
合作：與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				
協調：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情形				
學識：具職務所需知能				
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人事室	校長

備註：依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第三條規定，新進聘僱人員於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正式聘僱用；不及格者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。